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有關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勝利資本**
V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9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元庫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3頁，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接納表格須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由要約人釐定及可能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只要要約可供接納，本綜合文件將一直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元庫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更改。任何對時間表所作之更改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內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否則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
 - (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之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之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

倘海外獨立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其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作出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獨立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稅費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見本綜合文件「元庫證券函件」內標題為「提呈要約」一段及附錄一內標題為「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對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網上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透過互聯網操作其戶口、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並涉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結算通」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之電話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透過按鍵式電話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已抵押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其將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抵押予元庫證券
「已抵押銷售股份」	指	根據銷售股份融資抵押予卓導之銷售股份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告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經執行人員同意)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之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擁有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允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宇控股」	指	華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唐女士」	指	唐靜菁女士，為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2%之要約人唯一董事
「曾女士」	指	曾婧雯女士，為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98%之要約人控股股東
「要約」	指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釋 義

「要約融資」	指	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總額最多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資助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元庫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要約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或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之其他要約日期及／或時間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負責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銷售股份融資」	指	卓導向華宇控股提供之最多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就代價給予資金
「銷售股份融資協議」	指	華宇控股作為借方與卓導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銷售股份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導」	指	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
「賣方」	指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擔保人」或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
「勝利資本」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元庫證券函件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i)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5%)，代價將於交割時悉數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後隨即交割。交割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作為要約人代名人之華宇控股。

元庫證券函件

要約人已於交割時透過動用銷售股份融資悉數結清代價，而銷售股份融資以(其中包括)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卓導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經驗。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預期將以要約人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向要約人授出之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推定，卓導、朱翠玲女士、元庫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與卓導、朱翠玲女士、元庫證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卓導、朱翠玲女士、元庫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勝利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非股東。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交割(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作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因此，緊隨交割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有關要約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卓導及朱翠玲女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46%；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0港元折讓約15.79%；

元庫證券函件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3港元折讓約13.33%；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9港元折讓約4.65%；
- (f)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3,84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38港元折讓約0.1038港元(即約56.47%)；
- (g)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30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13港元折讓約0.0413港元(即約34.05%)；及
- (h)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5,5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56港元折讓約0.0256港元(即約24.2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74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06港元。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交割後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要約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融資以(其中包括)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要約人確認，與銷售股份融資及要約融資相關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元庫證券函件

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並非以收到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納為條件。對要約之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且將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就要約之接納作出現金付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書完備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提呈要約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 貴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彼等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

要約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零件（包括主要用於記憶體及儲存裝置（外置硬碟及固定硬碟）以及數據處理及傳輸的集成電路）；代理銷售記憶體晶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直接擁有95%及5%權益。為使要約人之股權架構與華宇控股一致，唐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將其於要約人之3%股權轉讓予曾女士。經過上述轉讓後，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直接擁有98%及2%權益。

華宇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及唐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華宇控股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曾女士）控制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婧雯女士，2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唐靜菁女士，44歲，擁有多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為從事鋰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之公司進行銷售管理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投資及收購 貴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支援服務之香港分包商) 控股權益之決定乃基於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有潛力為其持份者帶來可持續價值，以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要約人於電子部件市場所探索之商機可預期產生之策略協同效應。具體而言，要約人認為有機會將先進電子部件及硬件，其可包括物聯網系統(用於實時建築監控及質量控制)、無人機安全解決方案(用於工地監控及進度追蹤)及智能能源部件(用於工地之能源效益管理)，整合至 貴集團之建築過程中，同時向 貴集團之現有建築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是次整合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建築解決方案範圍至專門的建築項目(如智慧建築、數據中心及工業園區)，並將電子部件(如感應器及控制系統)整合至其項目中，從而為客戶創造更高增值之服務，同時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擴大 貴集團對更廣泛客戶群之吸引力。要約人相信，收購控股權益不僅是一項穩健之策略投資，亦提供一個平台，讓其可利用自身於電子部件行業(包括半導體、感應器及無線連接供應商)及智能基建領域(包括物聯網平台開發商、能源管理公司及無人機技術供應商)之知識及關係。這些關係將有助 貴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先進電子部件，進而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為兩項業務發掘額外價值。然而，要約人之計劃仍屬初步，並須待全面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後，方能落實長遠策略。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將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以及發掘其他商機，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分散風險及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解決潛在之專業知識差距，要約人擬保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負責核心業務，以確保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持續暢順。獲委任負責監督 貴集團技術整合之新董事擁有電子部件貿易(曾婧雯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及工程(蔡若茜女士擁有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之相關經驗。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之現有資源及聯繫，開拓與電子部件市場有關之商機，務求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舉例而言，引入先進電子部件及智能技術，可協助 貴集團令改善其建築解決方案(例如提供「智能社區」方案包，當中結合傳統建築與無人機安全系統及物聯網基建)，從而加強其服務能力及吸引更廣泛之客戶群。要約人亦認同，結合科技及低空經濟元素之現代化建築項目(如工業園及數據中心)乃具有潛力。此包括為工業園區試行無人機物流樞紐解決方案，以及為數據中心提供預製感測網絡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作為綜合建築合約之一部分。預期有關整合將提升傳統建築業務，創造更高增值之解決方案，並有助 貴集團在高科技及智能基建建設領域之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元庫證券函件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

儘管 貴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惟(i)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及(ii)其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葉志明先生將繼續留任，以管理及繼續開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建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全部七名董事擬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於綜合文件刊發後翌日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建議提名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及蔡若茜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獲提名之新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要約人建議提名之新董事履歷

何鑫先生，41歲，由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具備敏銳的企業戰略發展洞察力，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國有大型銅業聯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財務資產部任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大冶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冶有色南方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材料之公司）擔任金融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上海金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上海昕虹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該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鼎新時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產業、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之總裁。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以推動香港未來科技之發展。

曾婧雯女士，28歲，由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電子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強」）之亞洲採購專員，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電子部件之服務提供者。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華宇控股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瑞強先生，58歲，由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易生活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

蔡若茜女士，32歲，由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920，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資訊及娛樂系統及部件）及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創業服務平台及自資基金投資活動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研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經紀、自營買賣、包銷、債券、衍生工具產品及資產管理。

林全智先生，50歲，由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41歲，由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羅馬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羅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余快先生，36歲，由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Wil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Blockshin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業務諮詢及發展服務。

各建議新董事之建議任期及薪酬水平將由 貴公司於適當時候釐定及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建議新董事之董事委任與任何建議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提名之各建議新董事(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 貴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要約人提名之建議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要約人減配其自要約收購之獲接納股份，或將足夠數目之該等股份出售予選定之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出售；及／或(ii)由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之股份。元庫證券已同意解除就恢復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所需要之最多全部已抵押要約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會有別於在本綜合文件乃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之情況下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名下投資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敬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相關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該等文件及匯款送遞時出現之遺失或延誤或因其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王建峰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

劉婧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安文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B室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i)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5%)，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後隨即交割。

董事會函件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因此，緊隨交割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v)接納要約之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由於經紀業務市況欠佳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其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終止證券交易業務。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交割前以及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	–	750,000,000 <i>附註1</i>	75.00
賣方 <i>附註2</i>	750,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u>2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華宇控股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元庫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一段。
2.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擁有，Regal Loyalty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交割前在賣方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元庫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一段及附錄三「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元庫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之合作，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翌日提名新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擬提名新董事之履歷，請參閱「元庫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建議提名之新董事履歷」一節。全部七名董事擬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日期起（即就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元庫證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打算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要約人減配其自要約收購之獲接納股份，或將足夠數目之該等股份出售予選定之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出售；及／或(ii)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之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元庫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要約價及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擬變現本身於本公司所作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成交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會超出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並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推薦，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有疑問，獨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輝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靖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東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翠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敬啟者：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元庫證券函件」（「元庫證券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於交割（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作實）後按代價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不屬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不論財務或其他聯繫。於規則3.5公告前兩年，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及／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分別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觀點；及(ii)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元庫證券函件)所載或提述之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之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觀點，以上各項均已假設於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知悉，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知會股東要約期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知悉，於整個要約期內，倘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於整個要約期內，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元庫證券函件)作出之所有關乎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之預期及意向將視情況而達致或進行。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對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提出質疑。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於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或意見中，概無隱瞞或遺漏對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重大影響之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要約人提供之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或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下履行吾等之職責。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全體董事願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作出之任何陳述屬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及監管影響，亦概不就此發表意見，因為有關影響依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定。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貴集團之資料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建築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其附屬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並自此不再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表現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服務收益	452,263	173,388
– 私營界別	425,448	81,048
– 公營界別	26,815	92,340
服務成本	(434,212)	(220,525)
毛利／(損)	18,051	(47,137)
毛利率	4.0%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8	7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505)	(48,833)
其他虧損	(13,670)	(4,283)
融資成本	(51)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07)	(99,535)
所得稅抵免	1,367	15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840)	(99,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252)	(2,694)
年內虧損	(32,092)	(102,073)

附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與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的建築服務（即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452,3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78,900,000港元或61.7%至約17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18,100,000港元（經重列）。誠如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述，並據貴公司進一步告知，錄得收益減少及毛損主要由於(i)建築服務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中標數目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下降；(ii)於黃竹坑及啟德之若干項目之相關客戶在進行工程認證上有延誤，而貴集團認為延誤原因是該等客戶有意拖延該等項目之未結算金額之結算；及(iii)為處理客戶對若干項目所提出之不可預計之實地安排更改而導致分包工程增加並產生額外分包成本，而相應之應收客戶款（即貴集團收益）在相關客戶完成工程認證之前未能確認。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約28,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上文所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及(b)行政開支增加約13,300,000港元，而此主要可歸因於年內向員工發放一筆過酌情花紅2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13,600,000港元）所致。據貴公司告知，該筆酌情花紅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員工於過去數年在貴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仍能在已完成項目中發揮傑出表現（尤其是成功與客戶協商收回未付申索款項，特別是與太古坊項目之更改令有關之申索款項，使貴集團能維持正現金流，以及加快黃竹坑項目（此乃貴集團以合理投標價成功取得之高價值項目）之建築進度，確保項目於緊迫之期限內順利推展，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大致竣工），以及彼在貴集團主營業務之日常營運中扮演之重要角色而發放。該員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貴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為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分包商，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之項目總監（「項目總監」）。彼負責監督該附屬公司所承辦模板工程項目之營運及技術事宜。項目總監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職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項目總監獲發5,000,000港元之員工花紅，以獎勵其對貴集團建築服務業務之貢獻。據貴公司告知，項目總監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或擔當其代表／代名人，與其亦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並無釐定發放予員工之酌情花紅金額之算術公式。就考慮是否發放花紅、向誰發放花紅及所發放之花紅金額，董事會主要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往年對 貴集團業務之貢獻、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員工在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日常營運中所擔當角色之重要性、考慮到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等。有關決定一般於 貴集團刊發年度或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後由董事會作出及批准。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並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自此終止其交易及經紀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來自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300,000港元。經計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02,1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32,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10,353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0	196
無形資產	1,54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4	53
法定按金	205	-
流動資產	255,012	146,145
合約資產	94,440	86,814
貿易應收款項	26,536	5,920
可收回稅項	1,482	1,9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10	41,762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7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39	9,673
流動負債	81,235	40,798
貿易應付款項	44,059	25,8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11	14,980
租賃負債	897	-
非流動負債	287	32
遞延稅項負債	188	32
租賃負債	99	-
流動資產淨值	173,777	105,347
資產淨值	183,843	105,564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無	無

附註：

1. 國衛已同意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2.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05,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00,000港元減少約78,300,000港元或42.6%。誠如上表所示，並據貴公司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i)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即客戶存入並由貴集團於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持有之款項)減少約24,700,000港元，而此乃由於按照客戶指示為相關客戶提取款項所致；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00,000港元減少約88,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而此乃主要歸因於(a)支付上述授予員工之酌情花紅22,000,000港元；(b)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位於中環及沙田之三個進行中項目及位於銅鑼灣之一個新項目(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動工)購買原材料供建築需要之用以及因業務運作模式之逐漸轉變而租賃工具(其建築服務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主要使用自購工具改為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使用租賃工具)所預付之現金，其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32,500,000港元；(c)償還應付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之款項約18,5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為貴集團日常營運需要而提供之墊付款項；及(d)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使用之現金，但尚未從客戶收到建築工程之付款，特別是客戶在認證手頭項目(主要為上述之黃竹坑及啟德項目)上出現延誤，導致貴集團在收益確認及從客戶收取該等項目之付款上出現延誤，但貴集團已產生並結算部分相關成本。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合約資產為已完成及尚待客戶認證之工程之未發單收益，代表貴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該權利以取得認證為條件。該等資產將於上述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貴集團從客戶取得相關已完成建築工程之認證之時。合約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800,000港元，原因是貴集團已取得若干已完成工程之認證，因此相關合約資產金額已於年內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其中部分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客戶結算)。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管理賬目，並獲貴公司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應當知會股東之事件所引致。

(b)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投標成績並不理想。激烈之市場競爭導致 貴集團中標及標書量減少以及獲授予之合約價值下降，導致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益減少及錄得毛損。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相信智能建築及建築數碼化將繼續成為行業之主要趨勢。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在建築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將積極適應市場變化及科技進步。董事會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在建築施工中，模板本質上是一種模具或臨時框架，將混凝土澆注其中並讓其固化，從而確定建築之最終形狀。據董事會告知，模板是房屋興建中不可或缺之元素。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表之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¹，香港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總體供應量將達190,000個單位，並預計每年將有超過17,000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此外，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²（「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更新之未來十年（二零二二年／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三二年）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開支預測，截至二零三一年／三二年，預計香港建築開支將達到295,000,000港元至375,000,000港元。該等行業數字支持房屋建設之預期增長，連帶支持香港於不久將來對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服務之潛在需求，並為作為香港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服務供應商之 貴集團帶來商機。

吾等從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中知悉，該等公司所面對之壓力與 貴集團相若，例如激烈之市場競爭導致合約價格下跌、合約數目減少、突發之實地開支及／或項目付款延誤。儘管上述之行業需求預測數字反映建造業前景於不久將來可能樂觀，惟 貴集團之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能否抓緊商業機遇，並在市場上以合理利潤投得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服務項目之標書，包括但不限於上段所述者，尤其考慮到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並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及毛損，此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建築服務分部激烈之市場競爭導致中標數目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下降。

¹ https://www.budget.gov.hk/2025/chi/pdf/Budget25-26_Chi_Leaflet.pdf

² <https://www.cic.hk/chi/>

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經紀業務市況欠佳及 貴集團改變業務策略，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其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自此已不再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並將其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之建築服務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商機。

(2)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元庫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提供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零件、代理銷售記憶體晶片。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直接擁有98%及2%權益。曾女士擁有數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而彼擁有數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為從事鋰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之公司進行銷售管理之經驗。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之法定機構，負責促進、支援及推動香港貿易之發展，並在世界各地設有51個辦事處，其中13個設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表之研究文章，根據問卷調查，二零二五年全球電子業預計將持續增長。調查顯示許多電子產品貿易商普遍看好未來市場前景，並有信心其短期（6至12個月）及中期（12至24個月）整體銷售額將會上升或至少維持不變³。儘管電子部件行業之前景似乎正面，且元庫證券函件指出，要約人擬透過（其中包括）探索電子部件市場之商機，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惟由於該行業與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所在之行業完全不同，故 貴集團認為有關之初步發展意向並不明確。

誠如元庫證券函件所述，全部現任董事將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新董事將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刊發綜合文件後隨即獲提名加入董事會。根據元庫證券函件所述之建議新董事履歷，所有建議新董事均不具備與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直接相關之管理經驗。

要約人將於審查 貴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及擬投資項目後，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打算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³ <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jAyMTAwNTc0Mw>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非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需要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之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現任董事除外)，惟 貴集團之業務將由新董事會管理，並受要約人將予制定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所規限。建議新董事及要約人似乎均不具備與 貴集團建築服務業務直接相關之管理經驗。經考慮上述因素， 貴集團之前景被視為不明朗。

(3)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元庫證券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提出要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4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0港元折讓約15.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3港元折讓約13.3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9港元折讓約4.65%；
- (vi)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3,84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1838港元折讓約56.47%；
- (vii)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30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213港元折讓約34.05%；及
- (viii) 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5,5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56港元折讓約24.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資產淨值；(ii)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及(iii)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析要約價。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資產淨值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以及要約價與股價表現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 貴公司當時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之資產淨值，除以根據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月報表所載於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於0.58港元至0.82港元之間徘徊，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刊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宣佈建議及正式更改公司名稱。

儘管 貴公司並無發出任何公告，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0.62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之0.14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下跌之原因。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中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相對於恒生指數上升，股份之收市價逐步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公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業績盈利警告後跌破0.1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兩個交易日跌至0.098港元。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恢復買賣後，股份較上漲並收報每股0.126港元，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098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在0.102港元至0.45港元（較要約價高出約1.3至5.6倍）之間徘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0.355港元。

據 貴公司告知，模板工程服務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一般為重資產公司。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 貴集團用作提供建築服務之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即尚待客戶認證之建築工程之未發單收益及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取得客戶之建築工程認證後從合約資產轉撥之金額）以及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與要約價進行比較，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具有意義，而要約價所代表之每股資產淨值之任何折讓被視為並非公平合理。

經考慮(i)股份於刊發規則3.5公告後恢復買賣後之收市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ii)要約價較股份於要約期內由規則3.5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8.37%至82.22%；及(iii)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要約價不具吸引力，且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天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
二零二四年					
三月	1,420,000	20	71,000	0.01	0.03
四月	3,615,000	20	180,750	0.02	0.07
五月	2,275,000	21	108,333	0.01	0.04
六月	2,170,000	19	114,211	0.01	0.05
七月	20,720,000	22	941,818	0.09	0.38
八月	4,265,000	22	193,864	0.02	0.08
九月	1,580,000	19	83,158	0.01	0.03
十月	18,330,000	21	872,857	0.09	0.35
十一月	360,488,600	21	17,166,124	1.72	6.87
十二月	18,460,000	20	923,000	0.09	0.3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9,900,000	19	521,053	0.05	0.21
二月	4,915,000	20	245,750	0.02	0.10
三月	7,470,000	13	574,615	0.06	0.23
四月	302,232,280	17	17,778,369	1.78	7.11
五月	32,130,000	20	1,606,500	0.16	0.64
六月	90,865,000	21	4,326,905	0.43	1.73
七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855,000	5	571,000	0.06	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71,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約17,778,369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佔相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1.78%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7.1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之股份總成交量超過3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成交量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達19,200,000股至162,000,000股，遠高於該月其餘交易日。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該等日子並無宣佈任何特別消息，並進一步從貴公司了解到，貴公司並不知悉每日成交量突然增加之原因。

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固定的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影響市價。儘管如此，自股份恢復買賣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止僅七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成交量超過180,000,000股，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超過72%。此外，股份於該七個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維持於要約價之上，並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0.126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0.233港元，而不論於該期間在市場上賣出之股份數目有否增加，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上升至0.365港元（即較要約價高出約4.5倍），顯示股份成交價未必會跟隨市場上賣出之股份數目增加而下調。因此，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iii) 同業比較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之交易倍數分析乃評估要約價格時通常採用之方法。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市盈率分析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之結論，因此並無採用。作為替代，吾等採用市價銷售額比率（「市銷率」）。收益為一間公司財務業績之最高參數。吾等認為，市銷率分析屬合適，因為其反映市場如何評估 貴集團及主營業務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產生能力。

貴集團產生收益之建築服務分部資產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逾90%。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歸屬於 貴集團建築服務分部之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彼等之資產組成與 貴集團之資產組成相似，主要包括與建築服務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等。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亦屬合適，因為其反映市場如何評估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建築服務分部佔其大部分之產生收益之資產。因此，吾等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採用下表所示之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深知並在吾等之努力下，吾等已按下列標準確定三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按照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之「主板盈利規定」諮詢總結⁴所界定於上市時市值擬定為700,000,000港元或以下之低市值發行人，就此已計及 貴公司按照上述定義亦屬低市值發行人；及(i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之業務，即在香港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而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90%以上之收益來自香港之該等業務。

股份代號	公司	於最後實際	總收益	總資產	資產淨值	市銷率	市賬率
		可行日期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			
		之市值	分部所產生	分部應佔			
		千港元	總收益之	總資產之	千港元	倍	倍
		(附註1)	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1429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6,800	402,912 (100%)	345,068 (100%) (附註6)	252,963	0.19	0.30
3789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63,600	730,955 (100%)	467,238 (100%) (附註6)	310,581	0.09	0.56
1630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878,762 (100%)	417,597 (57.0%) (附註5)	112,841	0.07	0.53
			最高			0.19	0.53
			最低			0.07	0.20
			平均數			0.12	0.34
			中位數			0.09	0.30
1943	貴公司	80,000	173,388 (100%) (附註7)	146,394 (100%)	105,564	0.46	0.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年度業績公告

⁴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20-MB-Profit-Requirement/Conclusions-(May-2021)/cp202011cc_c.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刊發資料)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以要約價代表)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數字摘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業績公告。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透過將其各自之市值除以其各自之綜合收益(摘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按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之市值除以其各自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摘自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透過將其市值(以要約價代表)除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權益計算。
5. 按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業績公告所載建築服務分部應佔分部資產金額計算。
6. 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業績公告或報告載述，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建築服務相關)及並無披露分部之資產明細。因此，其所有資產被視為歸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7. 此代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07倍至0.19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12倍及0.09倍。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收益介乎約402.9百萬港元至約878.8百萬港元。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0.4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最高值。此被認為反映要約人願意支付較投資者向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更高之金額(以銷售額之倍數計算)投資於 貴集團之收益產生能力，因此，在此比較下，要約價並不遜色。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0倍至0.53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4倍及0.30倍。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介乎約112.8百萬港元至約310.6百萬港元。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以要約價代表)約為0.7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最高值。此被認為反映要約人願意支付較投資者向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更高之金額(以資產淨值之倍數計算)投資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此，在此比較下，要約價並不遜色。

推薦建議

儘管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以要約價代表)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市賬率最高值,反映要約價(以銷售額或資產淨值之倍數計算)對股東而言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價並不遜色,惟考慮到:

- (a) 要約價並不吸引,因其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
- (b) 鑑於 貴集團為重資產公司,因此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被視為有意義之比較,而要約價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既非公平亦不合理。

另一方面,考慮到: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下滑;
- (b) 根據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表之香港房屋供應預算,以及建造業議會發表之未來十年(截至二零三一年/三二年)香港建築開支預測,預期房屋建造量將會增加,從而對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服務構成潛在需求,惟儘管建造業之前景於短期內可能樂觀,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及毛損,此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建築服務分部激烈之市場競爭導致中標數目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下降,因此, 貴集團能否抓緊商業機遇並在市場上以合理利潤投得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服務項目之標書,存在不確定性;
- (c) 由於建議新董事及要約人均不具備與 貴集團建築服務業務直接相關之管理經驗, 貴公司在新董事會之管理以及要約人將予制定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下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儘管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以固定的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影響市價，惟鑑於(i)自股份恢復買賣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止僅七個交易日期間，股份成交量超過180,000,000股，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超過72%；(ii)股份於該七個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維持於要約價之上，而不論在市場上賣出之股份數目有否增加，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上升至0.365港元(即較要約價高出約4.5倍)，顯示股份成交價未必會跟隨市場上賣出之股份數目增加而下調，

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尤其應考慮股份之交易價，並注意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以固定價格出售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遭遇之潛在困難。彼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自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陳敏儀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陳敏儀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量，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其後應儘快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送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元庫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交收(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相關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於截止日期接納所涉之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接獲之於所有方面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呈接納要約，有關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之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之有關作出要約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向要約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相關獨立股東，或令該等文件可供彼等收取，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海外獨立股東。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以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知悉並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稅務建議

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資料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收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元庫證券、勝利資本、過戶登記處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作出聲明及保證，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完整及有效接納後將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元庫證券、勝利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之概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3,297	254,563	452,666	372,086	340,084
銷售成本	(130,937)	(239,181)	(434,364)	(330,636)	(360,927)
毛利/(損)	(27,640)	15,382	18,302	41,450	(20,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1	2,980	1,199	12,976	3,0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266)	(11,123)	(38,805)	(27,718)	(18,065)
其他虧損	-	(9,133)	(14,046)	(15,011)	(3,200)
融資成本	(34)	(58)	(109)	(121)	(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539)	(1,952)	(33,459)	11,576	(39,2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42)	1,367	(6,609)	5,375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附註1)	(62,539)	(2,394)	(32,092)	4,967	(33,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附註1)	(62,539)	(2,394)	(32,266)	4,967	(33,84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3)港仙	(0.2)港仙	(3.2)港仙	0.5港仙	(3.4)港仙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非控股權益。
- (2)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重列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3,388	452,263
服務成本	(220,525)	(434,212)
毛(損)／利	(47,137)	18,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0	9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833)	(35,505)
其他虧損	(4,283)	(13,670)
融資成本	(12)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535)	(30,207)
所得稅抵免	156	1,36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9,379)	(28,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94)	(3,2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附註1)	(102,073)	(32,09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	(17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203</u>	<u>—</u>
	<u>174</u>	<u>(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附註1)	<u><u>(101,899)</u></u>	<u><u>(32,266)</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2)港仙	(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9.9)港仙</u></u>	<u><u>(2.9)港仙</u></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非控股權益。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3) 誠如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Titan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的比較數字已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重新列報，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於年初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並無出具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國衛已同意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該等財務報表載列於在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之以下文件，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0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1/2022072100487_c.pdf

-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7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525_c.pdf

-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6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984_c.pdf

-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第1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2991_c.pdf

-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15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1/2023122100297_c.pdf

-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5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9/2024112900630_c.pdf

該等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文件各自出現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約452.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1.7%，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成功投標數目有所減少及獲授予合約價值有所下降；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為4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毛利約18.1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i)額外分包成本增加；及(ii)就相關客戶於黃竹坑及石硤尾之若干項目所進行之工程認證出現延遲，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延遲乃該等客戶有意拖延該等工程項目之未付款結算；
- (c)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8.8百萬港元，增幅約37.5%，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向員工發放之酌情花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13.7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Titan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之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期內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虧損約3.3百萬港元；及
- (f) 由於上文第(a)至(e)項所述，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為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

唐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或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64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8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07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07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09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29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7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06港元。

3.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現有股份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及
- (d) 概無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 (b)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及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以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僅在相關融資文件(其中包括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訂明之付款及其他義務獲悉數履行後，或銷售股份融資協議註銷或終止後，方可解除)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銷售股份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有關融資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銷售股份融資協議項下之已抵押銷售股份指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合共75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融資之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為每年12%，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每年12%修訂為每年20%。

根據要約融資協議，要約融資可於要約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直至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無條件提取。有關融資之到期日為相關提取日期後180個曆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融資尚未被提取。

根據上述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i)卓導可於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持續發生且未被卓導豁免)時選擇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宣佈由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構成之抵押可予強制執行，且其作出有關宣佈後可以華宇控股之名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已抵押銷售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而毋須獲得華宇控股之任何進一步同意或授權。因此，當卓導選擇宣佈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為可予強制執行，卓導將觸發在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及直至(1)相關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可予強制執行，且(2)卓導已選擇於銷售股份融資及有關股份押記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發生時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否則，卓導將無權行使已抵押銷售股份之投票權；及(ii)元庫證券可採取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可導致任何股份之投票權被轉讓；

- (b) 概無董事曾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利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擔保人（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f)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1)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賣方擔保人（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之間訂立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提供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勝利資本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蒲崗景福街99號啟德工廠大廈8樓D07室，而唐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曾女士(為要約人之98%控股股東)之通訊地址均為香港新蒲崗景福街99號啟德工廠大廈8樓D07室。
- (b) 華宇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卓導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61至65號The Capital 1樓F208舖。朱翠玲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漆咸道南61至65號The Capital 1樓F208舖。
- (d) 元庫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 (e) 勝利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5室。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刊發：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元庫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3頁；
- (c)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	
<u>1,000,000,000</u> 股份	<u>10,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3.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要約有關之安排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宇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曾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卓導 ^(附註2)	證券權益	750,000,000	75%
朱翠玲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華宇控股所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均為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曾女士）所控制之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之推定，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宇控股與卓導訂立股份押記，據此，華宇控股同意以卓導為受益人抵押750,000,000股股份。卓導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可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實益股權；
- (f)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本公司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 (c)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及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亦無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會獲取任何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7.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 Fat Ying Engineering Limited所面對之訴訟案件(作為被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法院	案件編號	原告	性質	申索之 估計金額	存檔日期
區域法院	DCEC25-00138	Wu Xiufen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16-1-25
區域法院	DPI25-00118	RUAN AIPING	個人受傷	未說明*	13-1-25
區域法院	LB24-04771	Yuen Hong Kin	個人受傷	未說明*	31-12-24
區域法院	DCEC24-02692	Lai Kwai Wing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11-12-24
區域法院	DPI24-03968	Ng Tak Sang	個人受傷	未說明*	25-11-24
區域法院	DPI24-03781	Xue Qikai	個人受傷	未說明*	12-11-24
高等法院	A24-PI00309	Rai Bishal	個人受傷	未說明*	23-10-24
區域法院	DCEC24-02224	Lin Jiangang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17-10-24
區域法院	DCEC24-02158	Tamang Mohan Kumar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9-10-24
區域法院	DPI24-03062	Thapa Edberg	個人受傷	未說明*	20-9-24
高等法院	A24-PI00248	Jugjali Laxman	個人受傷	未說明*	22-8-24
區域法院	DCEC24-01541	Ng Tak Sang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23-7-24
區域法院	DCEC1308/2024	RUAN AIPING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24-6-24

法院	案件編號	原告	性質	申索之 估計金額	存檔日期
區域法院	DCEC848/2024	HUI CHIT MO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29-4-24
區域法院	DCEC659/2024	CHEN SHOUAN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8-4-24
區域法院	DCPI895/2024	YEUNG CHING HIN	個人受傷	未說明*	22-3-24
區域法院	DCEC52/2024	LAU KA SING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9-1-24
區域法院	DCEC28/2024	JUGJALI LAXMAN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5-1-24
區域法院	DCEC17/2024	RAI BISHAL	僱員賠償案件	未說明*	3-1-24

* 附註：所有訴訟案件正在香港法院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評估申索金額。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概無屬(a)（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b)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c)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生效。

11.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B室；
- (c)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2樓1219室。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刊發：

- (a)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綜合文件之本附錄四「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